

代理委托协议

甲方：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

乙方：深圳市浩涵国际物流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乙方给甲方介绍业务，甲方需付代理费用给乙方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乙方给甲方介绍业务，根据实际业务情况，甲方支付相关代理费给乙方，金额以实际对账单为准。

甲方按协议约定的付款时间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，乙方收款账号：

账户名：深圳市浩涵国际物流有限公司
开户行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坪山支行
账号：8110301013300490857

以上乙方所提供的收款信息真实合法，若因开户名称、开户银行、银行账户错误导致的一切纠纷和责任由乙方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
乙方每月收到原协议约定授权费用前，应向甲方开具抬头为甲方，合法有效的发票提交给甲方后，甲方付款给乙方。

本协议未尽事宜，遵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办理。

甲方：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
签字（盖章）：
日期：

乙方：深圳市浩涵国际物流有限公司
签字（盖章）：
日期：

